

关于邀请参加 2023 年中国商品和服务（白俄罗斯）展览会的函

各有关企业及合作单位：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同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卢卡申科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期间举行会晤，双方一致决定将中白关系提升为**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为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加深中国与白俄罗斯双边合作，持续推动中白工业园在两国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及服务流通中的积极作用，将中白工业园切实打造成双方互利合作的典范，两国将在中白工业园持续举办中国商品和服务（白俄罗斯）展览会，现邀请您参与及合作。

展会名称：中国商品和服务（白俄罗斯）展览会

俄文名称：Выставка китайских товаров и услуг (Беларусь)

展会时间：2023年6月29日-7月1日

展会周期：每年一届（2019年为第一届，因疫情影响2023年为第二届）

举办地点：白俄罗斯明斯克 中白工业园展示中心 GREAT STONE INDUSTRIAL PARK

展出规模：10000平米

主办单位：白俄罗斯经济部、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协办单位：俄罗斯工商会、白俄罗斯工商会、白俄罗斯企业家联合会、俄罗斯驻明斯克贸易中心、白俄罗斯各经济自由区、中白两国各行业商协会等

展会背景：

白俄罗斯是欧亚大陆至欧盟及大西洋港口的重要通道，是连接波罗的海和黑海国家的重要枢纽，也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向西延伸的重点国家之一。中国是白俄罗斯第三大贸易伙伴，也是白俄罗斯在亚洲最大的贸易伙伴。近年来，中白在经贸领域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领域不断拓宽、程度不断加深。在中方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下，双方实施了一批电力能源、基础设施、工业生产、工业园区建设开发等领域的大项目，对白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改造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我企业、装备、技术、服务在白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中白工业园是我国在海外参与建设的最大工业园区，也是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项目，得到了两国元首的高度关注和亲自推动。中白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91.5 平方公里，预计总投资额近 60 亿美元。2019 年 1 月，白俄总统卢卡申科签署总统令，给予中白工业园区区域性经济特区地位，使园区居民企业等在物流运输及生产活动方面，得以最大程度享受欧亚经济联盟的相关海关便利政策。

2022 年全球政治经济局势有重大转变，白俄及周边地区自我国进口货物尤其是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等产品、轻工产品的缺口激增，据海关数据对比约有 550 亿美元需求量。

白俄罗斯市场分析/企业参展必要性分析:

(一) 市场前景向好: 白俄罗斯地理位置优越, 是中国企业走出去开拓欧亚市场的重要节点。从目前海关数据及采购需求了解到, 市场前景向好。疫情常态化后, 各地方政府均出台相应政策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中白两国双边关系向好、市场条件及需求成熟, 是参加 2023 年的境外参展的首选。

(二) 践行国家战略: 中白工业园是我国在海外投资规模最大的工业园区, 至今中白工业园已成功入驻来自全球各地的近 100 家入园企业, 并于 2019 年成功举办了由中国商务部和白俄罗斯经济部主办的首届中国商品和服务(白俄罗斯)展览会, 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参展企业资源及白俄及周边地区采购商资源。现诚挚各企业参加 2023 年中国商品和服务(白俄罗斯)展, 助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在境外投资、办厂, 打开长久、系统的外贸新局面。

(三) 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办展条件利好: 中白工业园地处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市区东侧, 驱车从市区到工业园仅需 25 分钟。中白工业园展示中心紧邻明斯克国际机场, 机场及展示中心均在白工业园范围内。园区内可直接为中欧班列及空运、陆路运输至明斯克的展品进行清关、仓储, 并可一站式满足住宿、餐饮需求。本次展会主承办单位可协助参展企业在展品运抵明斯克后一年内免费于展示中心存储展品用于中长期宣传。对于企业赴境外参展从疫情防控角度、从品牌推广角度、从长期获取订单机会角度均有利好。

展品范围:

A.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产品; B.纺织原材料、纺织成品、纺织机械; C.五金建材、暖通卫浴产品; D.机电产品; E.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主题; F.金融服务、物流仓储及其他相关产品和服务主题。

展览展示及配套活动:

(一) 开幕式+地方团组开馆仪式

拟于展会第一天上午 10:00 在展馆举办, 规模约 100 人, 拟邀请白俄罗斯部长级及以上嘉宾、中国驻白大使、商务参赞、白俄罗斯有关商贸协会、当地知名媒体、重点展商及买家代表等。开幕式后将由承办单位引领嘉宾赴地方团组展区进行开馆仪式并巡馆。

(二) 论坛活动

拟于展会第二天上午 10:00 在展馆论坛区结合白俄罗斯及周边欧亚经济联盟市场情况, 选取合适行业邀请专家顾问、行业代表等举办高峰论坛及企业推介。

(三) 买家对接活动

拟于展会第二天下午 14:00 与主办方及当地商协会合作, 邀请约 60 家专业买家与中国展商对接。活动地点: 展馆会议区或展馆会议室。活动规模, 200 人左右。

(四) 扩大宣传维度助推企业参展实效

1.通过白俄罗斯当地专业杂志及行业报纸进行广告宣传, 针对中国品牌大力宣传、招商, 在行业中形成舆论氛围, 有计划、有层次的展开中国品牌塑造工作, 并邀请观众与买家。

- 2.通过俄罗斯当地对口的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针对中国报名展商进行重点邀约洽谈。
- 3.借助展览会平台及主办媒体和会刊，大力宣传该地方团组，并通过官方渠道，重点针对地方团组展商进行对口专业观众与买家的邀约工作。
- 4.请求中国驻白俄罗斯的使领馆、专业商协会、华商团体的支持和协助，通过当地的华人渠道，进行广泛的宣传。

赴白俄罗斯签证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正式生效。

报名方法：由于展会规模大，参展企业众多。我司本着先报名先分配摊位的原则，建议参展企业在确认参展后立即填写参展申请表（附件一）并传真至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参展单位被确认参展资格后，请支付摊位费用 22800 元人民币/9 平方米摊位。我们将根据预付款的支付情况确认摊位及其位置。

联系人：赵梦玥、吴丹

电 话：13691454577 13810836265

邮 箱：zhaomy@cmeceexpo.com wudan@cmeceexpo.com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参展申请表（合同书）

参展条款

附件二：参展费用标准表

附件 1:

参 展 申 请 表 (合 同 书)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确认参加下列展览会

展览会名称	2023 年中国商品和服务 (白俄罗斯) 展览会 Выставка китайских товаров и услуг (Беларусь)		
申请面积	申请_____平米标准摊位(米 × 米= 平方米) 申请_____平米光地摊位(米 × 米= 平方米) 申请_____人代参展		
参展人数	参展或参观人数: _____ 人;		
参展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参展单位地址	中文		
	英文		
参展人员护照类型	因公普通护照 ()	私人护照 ()	
参展展品内容			
组 展 单 位		参 展 单 位	
联系人: 赵梦玥 电 话: 13691454577 邮 箱: zhaomy@cmecexpo.com 参展定金请汇至: 收 款 人: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 7783 5001 0744 行 号: 1041 0000 0045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邮 箱:	
(组展单位确认章) _____ 年 月 日		(参展单位确认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1. 本《参展申请表》随《参展费用标准表》，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2. 如遇航空、海运等市场行情起伏较大时，我公司保留对费用表中的部分价格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3.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组展单位免除责任，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参展展品不足 1 米 ³ 的包装箱均按 1 米 ³ 计；不足 0.5 米 ³ 的包装箱均按 0.5 米 ³ 计。如遇发货企业数量极少，运输价格另议；凡因实际出运展品或实际展品价值与参展单位申报不符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单位承担。 5. 本合同书一经确认，请于我公司确认日期后 7 日内支付参展预付款每个 9 平米标准摊位 22800 元，展前一周请按通知支付其余款项。展后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附件一：参展条款

1. 合同缔结

申请参展必须完整填写《参展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组展单位。参展企业提交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即意为已阅读、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下述参展条款。本条款构成参展企业参加本次展览会的法律基础。

组展单位将按照收到申请表的顺序受理参展申请,参展企业和组展单位双方共同在申请表上盖章后,参展企业与组展单位之间关于参展的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正式生效。

2. 展位分配

展览会主办方有权对参展企业进行甄选,不符合展会范围的企业将被取消参展。如非组展单位的过错而造成本合同生效后参展企业无法参展,组展单位不退还已收参展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组展单位负责分配展位。展位分配后,如因展览会主办方移动或关闭展馆或展厅的进出口,或进行其他必要改动(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个别入口、出口或通道)导致组展单位不得不重新分配或调整个别展位,组展单位应通知参展企业,参展企业应服从安排,以上调整或变动不应导致参展企业对组展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者降价、退展等要求。

3. 展位设计、搭建、使用与参展展品的相关要求

组展单位负责所组展位的标准搭建,参展企业有义务确保其所在的展位设备和设施不受破坏,如发生任何由参展企业造成的设备或设施的损坏或遗失,组展单位有权要求参展企业做出赔偿。

参展企业可委托组展单位进行展位的特装搭建,参展企业与组展单位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如参展企业自行安排展位搭建,则该展位的设计、搭建和安全均由参展企业负责,参展企业应该确保展台的设计以及搭建符合展览会主办方的安全须知、规定,及安全技术部门的条款。

任何展位搭建材料、展览宣传品或展品均不能阻塞公共通道和影响周边展位。如有参展企业违规,展览会主办方有权禁止该展示,该参展企业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

展览会结束后,参展企业须按照主办方要求撤展并归还展位,否则参展企业须承担主办方扣除保证金或索赔的责任。

参展企业须对其展品的知识产权负责。展览会不允许展品范围之外的产品展出,除非它们为展品的必备辅助物件。展览会主办方有权移走侵犯知识产权、违反竞争法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展会展品范围之外的展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如因展品移除造成参展商不能参展或者被主办方取消参展资格,则参展单位已交付的参展费不予退还。

参展企业在展览会现场禁止进行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的行为,尤其是展品实物或样品的销售。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现金、支票、信用卡或任何其他形式)只能在展览会结束后进行。

参展企业不得将所分配的展位转租、转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也不应将展位作任何非展览用途。

主办方负责展会期间展出场地的安全工作,确保展会进行,对参展单位和参观者采取安全预防措施,在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主办方有权拒绝任何参观者、参展单位进入展会或展场,但主办方和组展单位对展会期间和展会结束之后参展单位及其参展人员物品、展品的丢失、损坏或被窃不承担责任。

参展单位应遵守主办方关于展览会期间的所有规定,维护展馆设施、参展秩序并合理使用展位,如因参展单位的原因导致主办方没收保证金或提出索赔,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4. 参展费用

参展费用包含摊位费、展品运输费、人员费、宣传费及其他费用,参展企业收到的费用付款通知书中涉及的费用将由上述五大项构成,详见附件三:参展费用标准表。

参展费用标准表所列费用已包含××国法定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免征增值税,因此本合同所涉及参展费用不含我国增值税。参展企业须提供参展证明等正本文件,供组展单位在展览会结束并结算完毕后进行税务备案。税务备案完成后,组展单位向参展企业开具参展费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参展企业须按照组展单位发送的“收费通知”的要求支付各项参展费用,于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所有参展费用是参展企业使用展位的先决条件。

若参展企业不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组展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参展合同,不退还定金,并对相应展位另行处置,参展企业应对组展单位遭受的一切损失负责。组展单位亦有权留置未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的参展企业展位内的展品和设备(“留置物品”),直至参展企业足额赔偿组展单位的损失。如经组展单位催告后,参展单位仍不赔偿,组展单位有权将留置物品变现或销售。变现或销售留置物品所得收入将被用来抵消参展企业所欠款项。组展单位将不由于变现和/出售而产生的留置物品的损坏和/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若参展企业因非组展单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参展企业的搭建、展览宣传品或展品不符合主办方要求，参展企业因预约签证时间过晚、或延误签证办理时间而造成无法按期取得有效签证，或因被使馆拒签、因所预定的航班停航、因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行政措施等，导致的无法参展，组展单位不承担责任，且同时也不能免除参展企业的合同义务，参展企业仍须按照合同和收费通知的约定支付全部款项。

5. 展览会的变更

展览会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罢工、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机构指令、参展商数量不足等，或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如按照原计划进行或继续进行展会将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延迟举办、重新排期、缩减展期天数、提前结束展会、变更开展地点、关闭部分场地、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展览会，且对已经确定的费用不给予任何折扣。

若主办方完全或部分延迟或缩减展览会天数、重新排期、变更开展地点，则组展单位有权变更合同，参展企业须接受新的合同条款，且不得对组展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组展单位与参展企业的合同适用于新的展期和展会地点，不愿意继续履行合同条款的参展企业须在收到组展单位通知展览会主办方变更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表达终止合同的意愿（此条根据主办方条款调整），已发生的费用，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按照展览会主办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展览会无论因何种原因取消，展览会主办方和组展单位不再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和职责，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根据由参展企业委托组展单位所进行的展品运输、机票酒店预订、展位搭建等实际发生且不可退回的费用，及主办方的退费情况进行费用结算结清后，双方合同自动终止。

6. 参展人员

组展单位根据参展企业所交人员费定金为参展人员预订国际往返机票及境外参展期间的酒店房间，安排参展团队的统一行程。

团队机票为往返同日期、同航班、同行程的机票，不可退票或改签，预订后组展单位即向航空公司支付定金以确保订位成功，参展人员任何行程变更或取消，机票定金均无法退还。组展单位按照航空公司要求的时间支付机票全额票款并出票，如在航空公司要求出票的日期前，参展人员未付清参展费用，组展单位将放弃该参展人员的机票订位，机票定金损失自该参展企业所付人员费定金中扣除。

参展期间所住酒店一般为两人一房的标准间，如有要求单间的参展人员，将额外收取单间差费用。组展单位根据酒店要求的时间支付房费，如超过酒店免费取消时限后，参展人员取消随团行程，酒店房间费用将自参展企业所付的人员费定金中扣除。

参展人员如有与参展团队不同的特殊行程，机票及酒店价格将与团队不同，组展单位单独询价报价，与参展企业另行确认。

参展企业赴境外参展人员应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因擅自离团发生的责任由离团人员自行承担。展后如参展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随团回国，其在外停留期间的有关活动、人身及财产安全自行负责。

参展人员有义务服从展览会主办方对参展的各项要求，有义务遵守展会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有义务尊重展会地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或风俗习惯所造成的责任由参展人员承担。

7. 展品运输

参展企业可选择如下方式进行展品运输：A. 参展企业委托组展单位运输，参展企业根据组展单位发送的运输指南和集货通知准备符合参展范围的展品，按时运至集货地点，组展单位统一安排展品的保险、报关、运输、清关、运送至展台就位等工作，参展企业向组展单位支付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B. 参展企业自行选择货运代理承运展品，组展单位可向参展企业推荐信誉较好的货运代理，参展企业直接与货运代理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组展单位为展品就位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展品运输过程中的损坏、丢失等责任；C. 参展企业人员自行携带展品至展会现场。

如因展览会主办方原因，展览会推迟或取消，由组展单位承运的展品的处置方式由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认。

8. 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实，使得难以继续履行合同，或继续执行该合同将使履行成本过高，从而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继续履行会违背合同的目的，遭遇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说明和/或证明文件。

双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本着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的原则协商解决，但双方无需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9. 反商业贿赂条款

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双方承诺将在商业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所有关于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指示和精神。

组展单位不得向参展企业的联络人员、参展人员及与参展企业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提供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的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宴请、回扣、娱乐、招待、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等。

参展企业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擅自与组展单位工作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私下进行有损组展单位利益的非正常竞争性商谈或者达成伤害组展单位利益的默契。

参展企业如发现组展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组展单位领导举报。组展单位有责任为参展企业举报人保密。

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双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10. 争议解决

本参展条款或其他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形式，有签字盖章的传真件亦可。

参展报名表、参展条款和费用标准表是由组展单位与参展企业签订，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行中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参展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使用语言为中文。

附件 2:

参展费用标准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国商品和服务（白俄罗斯）品牌展 Выставка китайских товаров и услуг (Беларусь) 2023			
展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7 月 1 日	在外天数	7 天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金额	
			美元	人民币
1	室内标摊 含：标准搭建、射灯、一桌三椅、插座、垃圾桶、地毯	每摊位 3M×3M		22800
	室内光地费(36 平起订)： 搭建费另行计算	每平方米		1700
	特装管理费(36 平起订，按预订面积收取)	每平方米		300
	特装搭建费-西麦克设计与施工 (特装搭建企业可自理)	每平方米		按方案收取
2	运杂费	展品海陆运输(单程)、国外报关费、展品运至展台	M ³	根据展前三个月中欧班列、空运、陆路运输价格另行报价。企业也可自行办理货运。
	回运费	未售展品回运及结关费(不回运免交)	M ³	按实际收取
	展品税	展品国外销售进口税及增值税		按展品价值计
3	代参展人员费	1 天布展 3 天展期 包含：展前培训、现场接待服务、沟通交流、协助布展策展	每人	7000
4	签证费	白俄罗斯免签；如需代办理其他国家转机签证按实际需求收费	每人	按实际收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费用核算： ● 备注：企业展品可在展示中心免费展示一年，起始时间按货品抵达明斯克后计算，且货品为临时进口。存放一年后企业需自行处理货品，可运回国内或转永久进口后进行销售。 				